

永新县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书（捐赠账）

（2024 年度）

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XiSheng Hua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JIANGXI HUA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Add: 278# 3F XUN YANG DONG ROAD JIU JIANG

Tel: 0792-8266648

Fax: 0792-8266648

Postcode: 332000

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九江市浔阳东路 278 号 3 楼

电话: 0792-8266648

传真: 0792-8266648

邮编: 332000

机密

赣华淦会审字(2025)188号

审计报告

永新县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新县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新县红十字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新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永新县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我们结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我们的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该报告该事实，总这方面，我们无需任何事实需要报告。

永新县红十字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新县红十字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新县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新县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永新县红十字会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永新县红十字会 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伟 注册号: 3601000530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建 注册号: 360300080004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永新县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410,200.13	2,561,712.4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费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3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4,410,200.13	2,561,712.43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30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91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负债合计	100	-	-
在建工程	34			净资产：			
文物文化资产	35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410,200.13	2,561,712.43
固定资产清理	38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合计	110	4,410,200.13	2,561,712.4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4,410,200.13	2,561,712.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410,200.13	2,561,712.43

单位负责人：史丰华

制表人：刘丽娜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列单位：永新县红十字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173,657.03		2,173,657.03	4,810,697.64		4,810,697.64
会费收入	2	2,000.00		2,000.00	15,000.00		15,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17,872.27		17,872.27	15,408.05		15,408.05
收入合计	11	2,193,529.30		2,193,529.30	4,841,105.69	-	4,841,105.6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4,041,352.01		4,041,352.01	3,114,203.11		3,114,203.11
（二）管理费用	13	664.99		664.99	2,919.99		2,919.99
（三）筹资费用	14			-			
（四）其他费用	15			-			
费用合计	16	4,042,017.00	-	4,042,017.00	3,117,123.10	-	3,117,123.10
三、限定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8	-1,848,487.70	-	-1,848,487.70	1,723,982.59	-	1,723,982.59

单位负责人：史丰华

制表人：刘丽娜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永新县红十字会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173,657.0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2,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872.27
现金流入小计	13	2,193,529.3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041,352.0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64.99
现金流出小计	23	4,042,017.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48,48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4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848,48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410,20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2,561,712.43

单位负责人：史丰华

制表人：刘丽娜

永新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永新县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永新县红十字会具有法人资格。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三湾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61030MB1C10279X。

机构性质：群众团体。

负责人：史丰华。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告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以上财务报告数据中的收入仅包括会费、捐赠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本单位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单位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六)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者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专用设备、电子设备等，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八)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需安装设备的价值、支付的工程款、领用的工程物资以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2.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符合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

3. 所建造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九)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核算方法

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都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收入核算方法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收支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接受捐赠的款物、动产不动产的收入、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等。

本单位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于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于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 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于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于等值的货物、服务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于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在与交换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2,561,712.43			4,410,200.13
合 计			2,561,712.43			4,410,200.13

2、净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 561, 712. 43	4, 410, 200. 13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2, 561, 712. 43	4, 410, 200. 13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项目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2,173,657.03、会费收入 2,000.00 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扶贫扶困项目	2, 149, 248. 70		2, 149, 248. 70
红十字会事业发展	26, 408. 33		26, 408. 33
合 计	2, 175, 657. 03		2, 175, 657. 03

其中：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方名称	捐赠金额
江西钨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省会 5.8 公益捐款活动	501,248.70
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捐款	500,000.00
石油公司帮扶资金	30,000.00
太平洋捐赠南汶村	30,000.00
烟草乡村振兴	30,000.00
合 计	2,091,248.70

2、其他收入

类别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17,872.27		17,872.27
合 计	17,872.27		17,872.27

3、项目支出（业务活动成本）

类别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扶贫扶困项目	1,956,937.91		1,956,937.91
助学项目	1,968,741.70		1,968,741.70
红十字会事业发展	115,672.40		115,672.40
合 计	4,041,352.01		4,041,352.01

4、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664.99		664.99
合 计	664.99		664.99

五、董事会(或：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情况

本单位未设立董事会。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期无重大资产减值。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本期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说明

（一）对外承诺事项说明

本单位本期无对外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说明

本单位本期无或有事项。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期无接受劳务捐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本单位本期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单位本期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永新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